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52號

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債 務 人 黃福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、第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宿字第9022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債務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裁定於112年6月30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該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6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案，依首揭規定即不得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從而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